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事規則

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校務臨時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 2.14 條

104 年 11 月 3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7636 號函發布

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 2 條通過

107 年 10 月 1 日馬學秘字第 1070007364 號公告發布

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 1.2.3 條通過

108 年 10 月 22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8085 號公告發布

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第 2 條通過

114 年 4 月 14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3120 號公告

114 年 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8 月 08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6938 號公告

第 一 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運作需要及提升議事效率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事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全人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自該會議之教師代表中選出。當選人數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一計算；另應選出候補委員三人。

二、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張選票至多可圈選教師代表候選人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五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各推派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六、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，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，校長及其職務代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 四 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方得開議。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選舉委員如無書面請假，而有兩次未出席者，則視同請辭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，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
第 六 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採不定期集會，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經本委員

會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各學院、全人教育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四人(含)以上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。

第八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，必須有三人(含)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。

第九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，必須有六人(含)以上附議始得成立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，應送請校務會議審議；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之人數計算遇小數點時無條件進位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「會議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